

2022年度《永康日报》订阅季开启

第一时间 读懂永康
盘点发展动态 纵观时事热点
传播最新权威消息 洞察重大新闻事件
新闻为民 温暖你我
春夏秋冬相伴 讲好永康故事
发挥主流媒体作用 传播永康最美声音
悦报永康 启迪心智
信息及时传递 精彩永康无限
精神大餐润泽全家 互促成长共享美好

欢迎订阅 全年定价 :276 元

上门订阅热线 :87128027
87128042 87128043
投诉电话 :87128043



扫码下载 掌上永康 App
点击 永报订阅

城乡各邮政网点、投递员均可订阅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华丰路支局	华丰东路97号	87176037	唐先支局	唐先镇唐先三村	87500049
派溪支局	永康市古山镇派溪村	87300369	铜陵西路支局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81号	87229577
西溪支局	西溪镇桐塘村西玉街43号	87400360	芝英支局	芝英街道南市街10-12号	87441172
前仓支局	前仓镇前仓村金鸡路25号	87051044	四路支局	龙山镇四路上村	87555021
珠山支局	象珠镇象珠一村双峰东路19号-21号	87567596	桥下支局	龙山镇桥下一村状元街	87475018
花街支局	花街镇花街村桐花路198号	87291171	胡库支局	古山镇胡库工业区国光门业	87065368
解放街支局	解放街39号	87128035	三马支局	九铃中路2033号	87130676
紫微路支局	华丰西路127-133号	87170039	东塔路支局	东塔路182、186号	87128606
五金城支局	金城路106-116号	87211207	九铃路支局	九铃东路3090号	87128356
石柱支局	石柱镇妙端村	87355171	发投部	九洲西路888号中央仓储中心	87128070
清渭支局	象珠镇清渭街天鹅西路	87310731			

订阅地址 融媒体中心 :0579-87332168(广电路168号)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望春东路88号)
数字电视营业中心 :0579-89281269(龙川中路240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4日[第1384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3784号
钱志杰(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钱村后浅琴溪北路118弄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9293616):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钱志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钱志杰归还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6011.99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最高不超过19803.6元)。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0元,诉讼保全费6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30元,由被告钱志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4082号
黄新永(住址:永康市芝英镇黄店村81,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234530):本院受理胡跃进与被告黄新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082号判决书、裁定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黄新永归还原告胡跃进借款9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6月15日起按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跃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50元,由被告黄新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4084号
黄新永(住址:永康市芝英镇黄店村81,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234530):本院受理胡跃进与被告黄新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08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黄新永归还原告胡跃进代偿款309076.41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6月15日起按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

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跃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4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646元,由原告胡跃进负担310元,由被告黄新永负担633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3980号
王军(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295弄1幢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280017)。胡佩君(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295弄1幢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7261928):本院在受理原告陈荣榜与被告王军、胡佩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王军归还原告陈荣榜借款本金

922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3%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21年6月9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荣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王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2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636元,由被告王军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98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精品街靓化工程建设告知书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永政办发[2021]18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即将对九铃西路街景进行靓化改造。现将以下事项告知大家,请沿线市民以及单位给予配合和理解。
一、项目实施范围:永康市九铃西路区段(北与城西路相接,中与凤翔路相交,南与紫微中路相连)。二、项目内容包括立面改造(墙面清洗、新增真石漆面漆、防盗窗拆除、遮阳棚拆除等)、店面招牌改造、立面亮化、空调外机格栅整体序化、立管改造、道路绿化改造等。三、请爱护施工区域沿线所设置的各种安全标志和设施,共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四、由于施工可能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永康市城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